

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

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20]2065号”文核准。原定于2021年1月6日簿记发行“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（含20亿元）。本期债券期限为4年期，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。

根据《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于2021年1月6日14:00至16:00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（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.80%-4.80%）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因簿记建档日部分投资者履行程序的原因，经发行人、簿记管理人及投资者协调一致，决定将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2021年1月6日16:00点延长至2021年1月6日19:30点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 1月 6日